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 15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交通局葉局長兼執行秘書(江副局長俊良代理)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交通局-「本市行人安全工程施作成果」專案報告：(略)

(一) 陳委員子敬：建議上下班時間，倘警力許可，可於行人通行量大之路口編排勤務，協助行人快速通過路口，維護行人安全並避免造成車流回堵。

(二) 艾委員嘉銘：

1. 各類工程改善項目涉及預算執行期間限制和壓力，請各單位積極配合。
2. 部分騎樓整平後，後續可能因某些因素而有破損，請持續追蹤。
3. 建議新設行人早開時相時，應配合增設警示或提醒，供駕駛人掌握資訊。

(三) 鍾委員慧諭：

1. 目前學校多將人行道空間退縮作為接送區，建議可思考將家長接送區內部化。
2. 建議各改善項目應有統一標準，應包含目前已完成改善數量及掌握未來待改善數量，並配合分年分期改善及預算爭取。
3. 行人友善道路設計的定義為何？人行道普及率 71.9%如何計算？
4. 簡報 P12，期待標線型人行道可以持續推行。
5. 碰撞構圖部分，目前國土署已補助建置肇事平台，請問警察局是否已有使用此肇事平台？
6. 無號誌化路口建議可區分幹支道並進行標示，可更快、更廣泛推行。
7. 建議可將工程、教育宣導及執法內容，一併納入來年研提交通改善計畫時討論。
8. 建議各單位可參考台北市大安區大學里交通友善區作法，於本市尋找可做為示範里的區域，並加以協助進行改善。

(四) 交通警察大隊：有關委員建議應以警笛提醒行人通過路口一案，本局後續配合加強督導，避免事故發生。

(五) 交通局周科長志遠：

1. 本市 6 月 11 日至大安區大學里進行參訪時，當天本市隨同參訪的議員和里長亦表達興趣，目前本局規劃於西屯區找尋合適的社區環境，進行交通寧靜區改善，亦積極和在地里長、議員進行研討。
2. 目前已改善 605 處無號誌化路口，經分析發現僅標示停讓文字措施對於實際事故改善較不顯著，後續亦會持續推行智慧路標，減少事故。
3. 碰撞構圖部分，本局偕同警察局共同召開會議檢討 111 處易肇事路口，並已共同向國土署申請預算補助，將事故數據數位化，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系統設置，俾利後續各局處使用。
4. 標線型人行道部分，本局與建設局共同合作，檢討整體路側道路寬度，後續會再延長福星路標線型人行道。
5. 家長接送區目前優先以不影響車流的避車彎進行規劃，未來會持續跟學校討論。
6. 行人早開時相目前累計完成 353 處，未來會再持續增加，且目前新設地點皆配置紅燈倒數跟警示牌面，本局持續增設補充。

(六) 都發局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1. 本局持續進行騎樓整平路段盤點清查，並納入里長意見進行管理維護。
2. 本局每年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今年已向中央單位申請 2000 萬元補助，亦有持續編列地方配合款 2000 萬元，114 年將持續朝此目標前進。

(七) 建設局梁副總工程司維仁：人行道普及率數據係透過國土署人行道管理系統換算，詳細資訊可於會後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

1. 請建設局會後提供人行道普及率計算標準方式供委員參考。
2. 請交通局、建設局、都發局、教育局及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共同針對工程面，加強全面整合改善行人友善交通工程設施，提升本市行人步行安全與權益。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3 年 6 月份，列管件數計 1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7 件。

	列管案號：113-04-02、113-04-05、113-04-08 113-05-03、113-06-01、113-06-05 113-06-06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13-02-03、113-02-07、113-04-06 113-05-02、113-06-02、113-06-03 113-06-04、113-06-07、113-06-08

一、艾委員嘉銘：科技執法成果是否可提供參考。

二、鍾委員慧諭：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體驗活動建議應著重於年輕族群或高齡者進行宣導，而非僅對於 6-11 歲兒童。

主席裁示：

1. 有關委員建議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體驗活動應拓展宣導對象，請相關單位後續納入改善。
2. 請警察局會後提供科技執法成果資訊供委員參考。
3. 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3 年 6 月份，列管件數計 21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2 件： 列管案號：112-02-11、112-12-12、113-01-06 113-01-11、113-04-07、113-05-05 113-06-05、113-06-07、113-06-08 113-06-11、113-07-01、113-07-02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12-12-06、113-02-01、113-03-07 113-04-04、113-04-10、113-05-08 113-06-01、113-06-04、113-06-09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豐原分局：(略)

(一) 鍾委員慧諭：

1. 交通局及相關局處於各類改善項目完成後，應和警察局進行橫向溝通，俾利加強執法，提升事故防制成效。
2. P65，分局所提不合理工程項目，建議工程小組可納入未來改善。
3. 請說明何謂透過精準分析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二) 豐原分局林分局長大為：

1. 相關工程路權單位若可跨域協調、進行經驗分享，可幫助精進執法，守護市民安全。
2. 經本分局分析，發現轄內仍以高齡和機車為主要事故族群。對於高齡者，透過鄰里長力量成立群組，並於群組內投放長者事故影片，提升注意；對於機車族群，則剪輯機車常見事故態樣影片，於大型電視牆進行公益託播。

(三) 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有關豐原大道/中正路口建議調整內容，本分局尚未與豐原分局進行會勘，目前研判狀況包含部分涉及其他機關管養人行道上既有車子移除和路障設施；另延長直行綠燈秒數部分，仍須考量中正路號誌延滯性、各路口車流特性和交通流量因素。

主席裁示：

1. 簡報 P8，有關豐原大道路/中正路口建議調整內容，請相關單位錄案辦理。
2. 簡報 P18，有關豐原分局所提報不合理道路工程，請相關單位持續與豐原分局連絡，儘速完成改善。

二、警察局：(略)

(一) 陳委員子敬：倘警力許可，請警察局於上下學或上下班期間於校園周邊路口提高見警率，加強執法和交通疏導。

(二) 鍾委員慧諭：

1. 簡報 P17，A2 受傷肇因分析中，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項目，建議快慢分隔路段應加速執行轉彎車提前匯入右側車道作為；另涉及無號誌化路口肇因亦有 3 項，建議今年交通安全月應加強宣導相關交通安全觀念。
2. 簡報 P19，酒駕零死亡應該是可達成目標，請持續努力。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交通局及相關局處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改善。
2. 今年交通安全月為 9 月，請新聞局、交通局、教育局、警察局、監理所等各單位積極推廣交通安全，並將酒駕零死亡納入宣導內容；另請警察局配合提高見警率。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

鍾委員慧諭：行政院中央道路會報會議中，全台目前僅有 2000 多格臨停區，其數量和設置位置不符合現況需求；且現行職業駕駛違規停車法規尚未完備，建議應將違規行為納入逕行舉發制度。目前尚無法完善道路安全環境，建議可適時向中央單位反映改善。

主席裁示：市府已針對民眾臨時停車需求，評估劃設臨停車格，且也在醫院附近，劃設多用途車格，供長照車，復康巴士，身心障礙及通用計程車停靠，方便民眾臨時停靠，請相關單位再行檢視不足之處，適時進行增設。

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